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的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61,389,57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並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或於沒有控股股東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黃月琴女士

關志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潘禮賢先生

楊偉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二座2611室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806,947,850股股份，而董事獲授權在現有一般授權下可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即561,389,57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認購價0.31港元向一位認購人完成發行260,000,000股新股份。該認購人為楊新民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完成認購後，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2,806,947,850股擴大至3,066,947,850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完成配售後，截至本通函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3,066,947,850股擴大至3,366,947,850股。

由現有一般授權獲批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現有一般授權已接近完全使用。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為容許本公司以靈活方式集資以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新股份。倘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在已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下將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73,389,570股股份，相等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通過使用一般授權作股本融資是本集團的重要融資渠道，因為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較，不會令本集團承擔任何付息義務；(ii)與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相較，成本較低；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在任何融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故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能力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中及在不穩定的市況下是極為重要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有發行新股以增加資本之任何具體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鴿子數碼」)與廣東速度傳媒廣告有限公司(「速度傳媒」)已簽訂一份協議(「協議」)。根據協議，鴿子數碼以總數為人民幣18,600,000元(約相等23,540,000港元)的承擔金額獲得唯一及獨家權利：(i)為速度傳媒提供無線網絡設備安裝服務及於安裝後之修補、維護、解決方案和軟件營運服務；(ii)為速度傳媒提供廣告數碼化服務；及(iii)與速度傳媒共同使用其於蘭州鐵路局在中國多個省份管理的所有客運火車站各站站房內的無線網絡系統，首服務期為三年。另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中披露，鴿子數碼與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擬透過本集團與中國鐵通合作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不同省份的無線網絡項目建造穩定和可靠的網際網路連接網絡及促成本集團與中國有聲譽的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合作。本公司亦就各種無線技術與若干公司接洽，討論以合資企業或其他形式進行合作之可能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成本較低且相對靈活之額外融資方法，亦合理地令本公司在決定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方案時可更具靈活性。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股本融資外，本公司亦將考慮多種可行融資方式，包括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等銀行融資或債務融資方式，作為本公司可能採取之其他融資來源。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之能力通常取決於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之市況。此外，該等融資方式可能須經過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不僅耗時且可能產生機會成本。同時，鑒於債務融資通常會為本公司帶來利息負擔，董事認為，本公司如欲取得額外資金，與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相較，債務融資相對而言具有不確定性、耗時並可能給本公司帶來過度之財務壓力。

董事會函件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方式而言，董事認為，該等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將牽涉配售佣金或包銷佣金以及編製及出版招股章程文件等沉重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或會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惟該集資途徑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融資需時較長，且無法確保本公司可於有關商業包銷中取得優惠條款。

董事會持續不斷為本集團尋求合適的業務機遇，董事會認為現有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未必足夠應付未來進一步股本融資的需要，如本公司須待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方可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錯失投資良機。

以下列表撮要列出本集團在自最後實際可行期起計之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集資淨額	集資淨額擬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配售260,000,000現有股份 及認購260,000,000新股份	約7,900萬港元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潛在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潛在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每股0.31港元之股價 配售300,000,000股	約9,000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清還公司各項債務	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前提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要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於沒有控股股東之情況下，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楊新民先生及關志恒先生為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各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彼等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的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必須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將會就每一項股東特別大會之動議提出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議並酌情就(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予以批准及確認。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潘禮賢先生

楊偉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二座2611室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向吾等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載於其意見函件的結論和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慶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為包含於本通函而準備，由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出具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意見函全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函構成一部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董事會函件**」）之獨立財務顧問。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需要於特別股東大會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而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下定義)及其聯繫人，或(若沒有控股股東)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決議的權利，以及於上市規則第13.39條下，於股東大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公司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楊新民先生及關志恒先生為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各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彼等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成員包括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作出建議，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吾等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內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及公司、董事及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所有由 貴公司、董事及公司管理層提供，於本通函內所載或提及的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直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時仍然真實。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被吾等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資料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未留意到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鋁化合物、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ii)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及(iii)開發及銷售軟件與提供O2O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561,389,57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之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公佈，2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集資淨額約為7,900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潛在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300,000,000股股份配售集資淨額約為9,000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清還公司各項債務。

誠如上文論述，鑒於現有一般授權大部分已獲運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0%之新股份。

經公司管理層告知，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後方會召開，即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四個月之後。倘現有一般授權(大部分已獲使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更新，在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僅可再配發及發行最多1,389,57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0.31港元之股價約為430,766.70港元(未扣除該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費用)。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080萬元。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貴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通過配售300,000,000股股份集資約9,000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鴿子數碼**」)與廣東速度傳媒廣告有限公司(「**速度傳媒**」)已簽訂一份協議(「**協議**」)。根據協議，鴿子數碼以總數為人民幣18,600,000元(約相等23,540,000港元)的承擔金額獲得唯一及獨家權利：(i)為速度傳媒提供無線網絡設備安裝服務及於安裝後之修補、維護、解決方案和軟件營運服務；(ii)為速度傳媒提供廣告數碼化服務；及(iii)與速度傳媒共同使用其於蘭州鐵路局在中國多個省份管理的所有客運火車站各站站房內的無線網絡系統，首服務期為三年。另外，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中披露，鴿子數碼與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擬透過本集團與中國鐵通合作為 貴集團位於中國不同省份的無線網絡項目建造穩定和可靠的網際網路連接網絡及促成本集團與中國有聲譽的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合作。貴公司亦就各種無線技術與若干公司接洽，討論以合資企業或其他形式進行合作之可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計劃或簽訂任何相關協議。然而，貴公司預期，一旦落實無線上網服務解決方案之建議計劃，並與新客戶及業務夥伴簽立合約，貴集團所需之營運及投資現金流量將大幅增加。

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成本較低且相對靈活之額外融資方法，亦合理地令本公司在決定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方案時可更具靈活性

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366,947,850股股份計算及假定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沒有改變，批准更新現在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73,389,570股股份，相等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鑒於 貴公司可能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作日後業務發展，另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及時回應該等機會來臨之資金需求，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就未來該等發展而發行新股份融資提供靈活性，另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過去十二個月集團融資活動歷史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吾等於以下列表撮要列出 貴公司在自最後實際可行期起計之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集資淨額	集資淨額擬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配售260,000,000現有股份及 認購260,000,000新股份	約7,900萬港元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潛在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潛在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每股0.31港元之 股價配售300,000,000股	約9,000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清還公司各項債務	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貴公司與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中投證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中投證券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售價0.31港元購買不超過260,000,000股配售股份；ii) 260,000,000新股份將以每股認購價0.3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楊新民先生，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進一步詳情及配售及認購完成之條件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貴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31港元之價格合共認購300,000,000股股份。此項認購須待(其中包括)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成功完成將3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及配售完成之條件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貴公司隨後透過翌日披露報表披露，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

鑑於現有發行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貴公司不可能在並未首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及／或以權宜方式就任何可能收購交易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代價。考慮到召開股東大會所耗時間及成本，貴公司未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大大降低貴公司之靈活性，難以策劃任何潛在股份交易或其他收購項目。具體而言，貴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收購代價，以及於潛在賣方或對手方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失去擴大股東基礎的機會。考慮到市場近期波動不穩，如貴公司需待約四個月後，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方可獲得新一般授權，或須就每次股本發行尋求股東另行授出特定授權，因而未能以快捷及合乎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交易，則貴公司可能錯失集資良機及／或投資機遇。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現在一般授權將為公司融資活動提供彈性，及准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其他融資方式

經董事告知，除股本融資外，貴公司亦將考慮多種可行融資方式，包括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等銀行融資或債務融資方式，作為貴公司可能採取之其他融資來源。然而，董事認為，貴公司取得銀行借款之能力通常取決於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之市況。此外，該等融資方式可能須經過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不僅耗時且可能產生機會成本。同時，鑒於債務融資通常會為貴公司帶來利息負擔，董事認為，貴公司如欲取得額外資金，與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相較，債務融資相對而言具有不確定性、耗時並可能給貴公司帶來過度之財務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方式而言，董事認為，該等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將牽涉配售佣金或包銷佣金以及編製及出版招股章程文件等沉重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或會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該集資途徑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融資需時較長，且無法確保 貴公司可於有關商業包銷中取得優惠條款。

除上述以外，假若 貴公司最終認為其他融資方式較可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不妨礙 貴公司採用這種融資方式，而實際上只為 貴公司融資方式提供多一項選擇。

董事確認，彼等為 貴公司選擇最佳融資方式時，將會進行審慎周詳考慮。有鑒於此，加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日後業務發展提供可選融資方式，故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公眾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全面運用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待獨立股東批准之提呈決議案所更新之現有一般授權（「**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供說明用途）（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全面運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 (須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 貴公司沒有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新民	592,573,880	17.60	592,573,880	14.67
汪嘉偉	160,000,000	4.75	160,000,000	3.96
關志恒	253,933,304	7.54	253,933,304	6.28
公眾股東	2,360,440,666	70.11	2,360,440,666	58.42
經更新一般授權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	—	—	673,389,570	16.67
	<u>3,366,947,850</u>	<u>100.00</u>	<u>4,040,337,420</u>	<u>100.00</u>

上表列示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0.11%減至全面運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約58.42%。該等公眾股東持股之潛在攤薄相當於約11.69%之攤薄幅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增加資本的途徑；(ii)經更新一般授權提高 貴集團之靈活性及提供更多融資選擇，讓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以及於該等機遇出現時(尤其是目前金融市場波動)作未來其他潛在投資及／或進行收購；及(iii)於任何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後，所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減少，吾等認為有關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則可能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造攤薄影響。

此致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批准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i)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二座
261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代表之委任須註明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i)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ii)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關該聯名持有股份之登記次序為準。